

证券代码：871137

证券简称：华育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交易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债务融资；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五)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对外投资行为行使决策权：

- (一) 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笔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70%，累计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

（五）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上述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越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未达到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论证并拟定方案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条规定。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规定。如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并适用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

用。

第九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或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越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未达到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论证并拟定方案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五条之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决定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全部贷款、购销事宜，由总经理批准办理，总经理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其当年批准的贷款、购销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如本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准同一事项的，则由较低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对总经理行使的重大投资和决策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总经理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监督，并回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质询。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认为总经理行使的重大投资和决策职权导致了对公司利益

的损害，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之间”、“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为准，并相应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